社旗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程序，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配套费是指按城市建设的需要，为筹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 凡在本县中心城区、建制镇镇区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含临时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配套费。

第四条 县财政部门是城市配套费的征收主体，所征收的城市配套费全额缴入县级财政。

第二章  征收区域和标准

第五条 城市配套费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的计算按照现行住建部发布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执行。

第六条 城市配套费按以下标准征收：

1、建设项目类别划分：

一类项目：指经营性房地产开发、商贸、旅馆、写字楼等设施项目。

二类项目：指居民临街建筑等。

三类项目：指工业、物流仓储等生产性项目。

四类项目：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居民住宅；各类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院、老年公寓、殡葬服务设施、停车场和为安排残疾人等社会福利性项目、文体娱乐、医疗卫生项目等。

2、征收标准

（1）县中心城区征收标准（按批准建筑面积）

一类建设项目40元/平方米征收；二类建设项目30元/平方米征收；三类建设工业项目配套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房，根据规划建筑面积，按10元/平方米征收；工业项目除配套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外的生产类用房、科研设施用房，根据规划建筑面积，一层按6元/平方米、二层按3元/平方米征收，三层及以上免征城市配套费。工业项目地下建筑部分按3元/平方米征收。物流仓储类项目参照本标准执行。四类建设项目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居民住宅按照15元/平方米征收。营利性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院等社会福利项目、文体娱乐、医疗卫生项目等按10元/平方米征收，属于非营利性项目按5元/平方米征收。

（2）建制镇镇区征收标准（按批准建筑面积）

一类建设项目30元/平方米征收；二类建设项目20元/平方米征收；三类建设工业项目配套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房，根据规划建筑面积，按4元/平方米征收；工业项目除配套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外的生产类用房、科研设施用房，根据规划建筑面积一层、二层按2元/平方米征收，三层及以上免征城市配套费。工业项目地下建筑部分按2元/平方米征收。物流仓储类项目参照本标准执行。四类建设项目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居民住宅按10元/平方米征收。营利性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院等社会福利项目、文体娱乐、医疗卫生项目等按5元/平方米征收，属于非营利性项目按3元/平方米征收。

第三章  征收及减免

第七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签订《社旗县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承诺书》（一式三份），并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城市配套费缴费计算表，到县财政局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一个月内到指定银行按核定数额足额缴纳城市配套费，并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居民临街、住宅凭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八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一个月后未足额缴纳城市配套费的，将承担失信后果，由县财政局函告县住建、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防、电力、供水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或个人的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加强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缴纳。县住建、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在进行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安全监督、扬尘治理、综合执法、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消防验收、人防建设、供电、供水、办理规划核实和不动产手续等工作时，要及时查验建设项目城市配套费缴费票据或缴款通知书等资料，对未及时足额缴纳城市配套费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对未按时限足额缴纳城市配套费的，按照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县财政局要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催缴力度，对拒不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配套费的，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九条 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好部门职责，做好工作节点的审核把关，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未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造成城市配套费应缴未缴的，将追究有关工作人员责任。

第十条 城市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凡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财政部关于减征、免征城市配套费政策规定的项目（包括公益类项目），一律全额缴纳城市配套费。

第十一条对符合政策规定可以减征、免征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或个人提出减征、免征城市配套费申请，并附有关材料报县财政局审核。审核后，符合减征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县财政局审核意见出具城市配套费缴费计算表，建设单位或个人参照全额缴纳城市配套费程序办理缴费手续；符合免征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县财政局直接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缴费金额核定为零，不再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第十二条 违章建设项目在缴纳罚款后，经自然资源部门认定可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章建筑部分按照本办法确定的标准缴纳城市配套费。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对配套费票据进行核验。

第十三条 原享受减免城市配套费优惠政策的建设项目，若用途发生改变，按改变用途后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征收。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缴纳的城市配套费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商品房项目应计入房屋销售价格，开发商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价外向购房者另行加收任何费用。财政投资项目应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配套费，列入投资预算。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五条 城市配套费必须专项用于城市道路、桥涵、供气、供热、给排水、路灯照明、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公共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六条 城市配套费征收主体应按规定到县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征收机关收取城市配套费，应使用县财政部门监制的专用票据，所征收的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征收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范围、标准、程序征收城市配套费，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扩大或缩小收费范围。违反本办法，擅自批准减征、免征和缓征城市配套费，或不经办理缴费手续违规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社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社旗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社政〔2012〕2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